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18]5443-5 号

目 录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	1
---------------	---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18]5443-5 号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科技”）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 [2018]5443 号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佳都科技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 变更内容的概述

根据财政部财会（2017）13 号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、财会（2017）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以及财会（2017）30 号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财会（2017）30 号通知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执行会计政策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 审批的程序

本次会计变更程序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-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3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〔2017〕30 号通知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；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额为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增加 31,564,189.04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减少 31,564,189.04 元。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影响金额 215,565,390.50 元，调整上期金额 124,706,489.71 元，增加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无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

对于上述重大事项，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对财务报表、公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佳都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[此页无正文]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, with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reading "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1100002490126".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, with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reading "中國註冊會計師 楊勇 110104505175".